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40,056	1,227,254
銷售成本		(427,023)	(1,098,725)
毛利		113,033	128,529
其他收益		12,940	2,45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18)	101
分銷成本		(8,057)	(9,532)
行政開支		(105,717)	(76,993)
研發開支		(5,595)	(12,02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886	32,533
融資收入	4(a)	20,836	51,338
融資成本	4(b)	(127,928)	(84,06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	(37)
除稅前虧損	4	(101,217)	(3,980)
所得稅	5	(13,295)	(39,25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4,512)	(43,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	153,484	80,52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8,972	37,28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期 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16	32,349
非控股權益		11,156	4,936
		38,972	37,2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4,127)	(11,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1,943</u>	<u>43,481</u>
期內溢利	<u>27,816</u>	<u>32,349</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015</u>	<u>0.019</u>
攤薄(人民幣)	<u>0.015</u>	<u>0.01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078</u>	<u>0.048</u>
攤薄(人民幣)	<u>0.078</u>	<u>0.048</u>

相關附註屬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8,972	37,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64)	(1,6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308</u>	<u>35,62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52	30,690
非控股權益	<u>11,156</u>	<u>4,9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308</u>	<u>35,6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82	86,348
無形資產		51,137	59,460
商譽		92,735	92,735
聯營公司權益		182	193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70,587	71,300
其他應收款項	8	190,000	202,380
預付款項		221,013	221,013
遞延稅項資產		11,098	11,098
		<u>717,434</u>	<u>744,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023	186,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295,865	2,655,058
預付款項		452,934	376,143
應收貸款		1,083,472	1,189,927
貼現應收票據		144,004	4,188
應收票據		115,700	372,239
受限制現金		554,126	419,9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3,000	1,09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92	275,065
		<u>6,114,216</u>	<u>6,572,479</u>
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u>—</u>	<u>3,318,504</u>
		<u>6,114,216</u>	<u>9,890,98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37,276	1,390,804
遞延收入		10,792	8,307
借款	10	931,214	1,594,341
可換股債券	11	170,940	265,88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44,004	4,188
應付所得稅		121,738	170,926
		<u>2,715,964</u>	<u>3,434,453</u>
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u>—</u>	<u>2,544,685</u>
		<u>2,715,964</u>	<u>5,979,138</u>
流動資產淨額		<u><u>3,398,252</u></u>	<u><u>3,911,84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115,686</u></u>	<u><u>4,656,372</u></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35,184	177,780
可換股債券	11	869,586	912,709
遞延應付代價		—	15,912
遞延收入		5,391	15,885
遞延稅項負債		15,811	16,135
		<u>925,972</u>	<u>1,138,421</u>
資產淨額		<u><u>3,189,714</u></u>	<u><u>3,517,95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2		
股本		15,579	15,468
儲備		3,198,371	3,278,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13,950	3,293,968
非控股權益		(24,236)	223,983
權益總額		<u>3,189,714</u>	<u>3,517,951</u>

相關附註屬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而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所匯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之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該業務為出售組合(附註6)。下文所述之分部資料並未計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據。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識別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投資收入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收益及直接投資和高收益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u>460,986</u>	<u>1,226,349</u>	<u>79,070</u>	<u>905</u>	<u>540,056</u>	<u>1,227,254</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33,963</u>	<u>127,624</u>	<u>79,070</u>	<u>905</u>	<u>113,033</u>	<u>128,529</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289,055</u>	<u>3,614,623</u>	<u>2,095,270</u>	<u>1,973,266</u>	<u>6,384,325</u>	<u>5,587,88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591,787</u>	<u>3,316,269</u>	<u>217,009</u>	<u>143,330</u>	<u>1,808,796</u>	<u>3,459,599</u>

附註：佔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50,265	—
客戶 B	<u>87,827</u>	<u>—</u>
	<u>238,092</u>	<u>—</u>

上述客戶 A 及客戶 B 乃屬於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113,033	128,529
其他收益	12,940	2,45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18)	101
融資收入	20,836	51,338
融資成本	(127,928)	(84,06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	(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19,369)	(98,547)
	<u>(119,369)</u>	<u>(98,547)</u>
除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101,217)</u>	<u>(3,980)</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085	12,587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7,751	8,297
定向資產管理的利息收入	—	30,454
	<u>20,836</u>	<u>51,338</u>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64,588	26,934
— 可換股債券	55,502	31,716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貼現應收票據及信用證	3,479	7,67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285	20,26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2,704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370	1,804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4,335)
	<u>127,928</u>	<u>84,06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17,929	1,071,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8	13,222
無形資產攤銷	8,323	11,8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13	635
存貨撇減	726	1,323
存貨撇減撥回	—	(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48,923</u>	<u>(4,858)</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057	9,637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62	34,222
遞延稅項	(324)	(4,603)
	<u>13,295</u>	<u>39,256</u>

-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 (b)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c)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其各自獲批准年度起三年後續期時維持其地位。
- (d)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興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於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興飛集團產生的溢利	25,089	80,521
出售興飛集團的收益	128,395	—
	<u>153,484</u>	<u>80,521</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7,8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49,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41,9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81,000元)，以及於中期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829,681,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8,85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7,8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49,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41,9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81,000元)，以及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1,829,681,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8,855,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發行額外股份，其影響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影響產生報告期內溢利或虧損所用的資本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翌日披露報表。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按金(附註(i))	180,000	180,000
租賃按金	—	980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10,000	21,400
	<u>190,000</u>	<u>202,380</u>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	333,904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454,190	2,580,961
減：呆賬撥備	(123,283)	(74,360)
	<u>1,330,907</u>	<u>2,840,5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v)及(vi))	705,317	954,522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868	8,200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8,773	13,505
委託貸款(附註(ii)及(iii))	210,000	210,000
	<u>2,295,865</u>	<u>4,056,732</u>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1,401,674)
	<u>2,295,865</u>	<u>2,655,05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河北辦公室樓宇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買樓宇的按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諸為民先生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約人民幣10,86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購買按金為人民幣124,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8,918	1,846,642
1至2個月	147,954	384,746
2至3個月	82,966	128,630
3至6個月	415,098	400,706
6個月以上	415,971	79,781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330,907	2,840,505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	84,735
應付關聯方票據	—	58,518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	779,644	2,141,715
	779,644	2,284,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706	753,5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21,350	3,038,555
預收賬款	15,926	33,253
	1,337,276	3,071,808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	—	(1,681,004)
	1,337,276	1,390,80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5,962	729,404
1至3月內	71,188	150,747
3至6月內	324,299	950,65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42,375	389,449
1年以上	15,820	64,709
	779,644	2,284,96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9,028,000元的應付票據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32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10.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附註(i))	75,641	1,193,900
按揭貸款(附註(ii))	10,440	231,421
擔保貸款(附註(iii))	200,000	498,000
質押貸款(附註(iv))	456,000	446,800
承兌票據(附註(v))	224,317	—
	<hr/>	<hr/>
	966,398	2,370,121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	—	(598,000)
	<hr/>	<hr/>
借款總額	<u>966,398</u>	<u>1,772,121</u>

所有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6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593,900,000)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及商業公司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4.95%至5.2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至8.00%)。本金分別須於一年及三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71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554,000元(包括一項出售組合資產)的兩幅土地抵押。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4.95%至6.48%。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1,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2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57,000元)的樓宇作抵押。質押貸款約人民幣8,43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8,000元)亦由本公司作擔保。上述貸款年利率為1.38%(十二月三十一日：1.23%至14.95%)。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000,000元)的擔保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並無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5.06%收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至6.34%)。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8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2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91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金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1.16%至5.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至5.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7,9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81,000元)的應收票據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6.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6.55%)。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Asia Equity Value Ltd(「AEV」)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24,3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免息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7,240,000元)利率為每年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宣派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662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2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並已獲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可換股債券年期修訂導致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0,44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達成及認購協議已完成。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EV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1,79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付款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票據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轉換13,248,848股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8,750,000港元)。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向AEV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171,000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即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7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經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AE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修訂契據修訂的向AEV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提早贖回權利。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AEV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以AEV為受益人履行擔保，擔保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提早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及額外票據已被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45,56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	37,561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普通股5.5港仙)	100,964	99,76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84,984	78,676

(b)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金額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822,474	18,225	1,582,156	15,821
發行新股(附註)	<u>13,249</u>	<u>132</u>	<u>240,318</u>	<u>2,404</u>
於期／年末	<u>1,835,723</u>	<u>18,357</u>	<u>1,822,474</u>	<u>18,22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5,579</u>		<u>15,46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已轉換本金額為2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13,248,848股換股股份以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轉換後，AEV首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7,500,000港元。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3.0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 (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最後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股權及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和李曉陽博士(「李博士」)簽訂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部份重點成就概述如下：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5.99%至約人民幣540,056,000元；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2.06%至約人民幣113,033,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4.01%至約人民幣27,816,000元。

出售深圳興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54%的股權，並已收取現金對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上述出售為其對移動終端業務投資的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商機。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2.41%至約人民幣460,986,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總收益約85.36%。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的重點是完成業務重組程序，有不少項目經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雙方同意後已移至本年度下半年完成。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仍十分蓬勃。但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重點為完成業務重組程序，其整體業務勢頭正處於轉型階段。踏入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預期將加快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的業務發展，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本公司將繼續於縱向市場尋求新商機，並設法迎合對智能城市應用不斷增加的需求。

新業務－綠色光學應用

透過本集團與珠海新概念和李博士就李博士授予本集團若干專利(「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協議詳情及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為「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抓緊新業務機會開發綠色光學產品以應用於太陽能行業，而這正是不斷發展的全球能源。它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碑。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開始使用該專利生產太陽能產品。目前，太陽能行業遇到的主要瓶頸為初始建設成本太高和太陽能電池模塊效率太低。本集團使用該等專利的產品預計將能夠解決該等問題，從而將推動太陽能價格降至與所有其他可得能源相比非常吸引的水平。

投資

本集團旨在於開展投資的過程中以風險規避的方式提高資產回報。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直接投資、高收益國債產品及為供應流提供資金，帶來穩健的融資收入回報。

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70,000元。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應用指引15建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即本集團顯示器業務）潛在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7,25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056,000元，減幅約為55.99%。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6,34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986,000元，減幅約為62.41%。減少由於不少項目經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雙方同意後延至本年度下半年完成，以配合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完成業務重組程序的重點。
- 投資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70,000元，增幅約為8,637.02%。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資金予香港供應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從直接投資及高收益國債產品獲得的投資回報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52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033,000元，減幅約為12.06%。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約20.93%。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致力融合較高毛利率的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出售提供大量低毛利率產品的深圳興飛。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40,000元，增幅約428.16%，主要是由於創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

其他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1,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18,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54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369,000元，增加約21.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338,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36,000元，減幅約為59.4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比較去年同期，本年度期內並無於定向資產管理賺取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06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928,000元，增長約為52.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5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95,000元，減幅約為66.13%。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因重組產生的一次性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53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86,000元的溢利，減幅約為81.91%。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確認推遲。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4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816,000元，減幅約為14.01%。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一致同意將不少項目延至本年度下半年完成，以配合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完成業務重組程序的重點。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09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5,065,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54,12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9,915,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9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3,000,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借款約為人民幣2,150,92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4,905,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

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31.4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14,2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2,479,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15,96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4,453,000元(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5,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1(不包括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056,000元,主要用於就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採購。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珠海新概念及李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專利許可使用權的建議代價470,000,000港元,而該專利乃關於可縮短採光距離的單位面積光通量增量裝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51,3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53,000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抵押資產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CAA HK的抵押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抵押貸款後到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8,439,000元(相等於約9,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8,000元，相等於約10,108,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2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深圳興飛；ii)生產設施集中化；及iii)生產線自動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分配全部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兩大分部：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綠色光學應用。本公司預期此兩個業務分部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全球與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巨大增長潛力

目前，愈來愈多人意識到太陽能為潛力最大的能源種類而且為解決過渡依賴化石燃料的唯一辦法。IHS Markit 仍然看好二零一六年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預計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容量達到 69GW，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17%。另外，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太陽能路線圖，太陽能發電佔全球電力供應比例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增至 10%，於二零五零年達到 27% 或以上。達到這個目標後，太陽能將於二零五零年超越其他能源，成為全球最大電力來源。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提出的十三五規劃，太陽能光伏總累計裝機容量增長接近 4 倍至二零二零年的 150GW，其中分佈式發電系統佔 70GW，而集中式電站佔 80GW。行業專家預計中國在新能源行業上(包括太陽能光伏)的投資將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未來政府亦會繼續推出更多有利此行業的政策。

本集團預期太陽能新產品將為市場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可大大減低行業成本的同時，更可提升行業效率和更為環保，預計使用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專利(「專利」)的新產品將大受市場和潛在客戶的歡迎，在國內和全球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佔有較好的市場份額，並在未來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

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產品：為市場帶來革命

本集團透過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得以把業務擴展至太陽能行業這個潛力巨大的市場。其太陽能產品設計可增加光伏發電系統的單位面積光通量，相對縮短對光源採光距離。實驗證明使用專利的產品可顯著提升光伏組件單位面積的光電轉換效率。

整個光伏行業產業鏈可分為三個部份：即上游、中游和下游行業。上游行業主要負責生產製造多晶矽和矽晶片；中游行業則利用材料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或模塊，甚至整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下游行業的太陽能電站為大眾提供用電。

本集團的產品定位為附加設備，可顯著提升光伏組件生產商和電站的效率，並大幅降低相關成本。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日後與光伏組件生產商的合作，在整個產業鏈上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的回報。

通信應用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日益普及

本集團為了應對通信應用在消費市場的普及趨勢，積極促進其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向客戶推出定製通信終端，通過地面通信網絡和衛星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客戶可取得內部系統的實時在線運行數據或視頻信號，此舉大大增強了本集團客戶的運行效率，使客戶節省更多成本、對緊急情況反應更迅速、數據準確率更高，以及提高同時收集更多資訊的能力。

中國推廣網絡強國戰略和實施「互聯網+」，推動高端技術產品的需求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台階，由傳統的生產業轉型至專注推廣網絡強國戰略和實施「互聯網+」和高端科技推動的供給側改革。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自主創新科研項目成果並投入商業應用，使之成為其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電信科技方面，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光通信技術，有望成為繼射頻技術後的新一代通信技術。本集團透過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利用專利發展新產品與新應用，例如：可見光無線通信、光能遠程傳輸、光能延伸與再生利用等，提升其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並由Asia Equity Value Ltd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認購的可換債票據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證券

i)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李博士向本集團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的代價為470,000,000港元。根據專利使用權協議，代價41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合共164,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的價格)償付。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發行代價股份：1) 2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及2) 210,000,000港元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一週年時及於交付由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簽名的相關股份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即8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2.48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54%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

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根據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轉讓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故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ii) 視作出售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有關該視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尚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本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